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7-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大陸投資資訊	80-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44,865仟元及新台幣916,11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64%及5.3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58,070仟元及新台幣661,174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98%及6.33%，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96)仟元、新台幣(17,989)仟元、新台幣(54,476)仟元及新台幣(61,03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1.60%、(16.57)%、7,253.79%及178.9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所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61,184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仟元及新台幣74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1,147	3	\$409,617	3	\$548,9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026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233,817	2	270,405	2	260,59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04,680	1	291,739	2	345,62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60,089	-	66,3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495,362	9	1,337,789	8	1,606,7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	-	119,517	1	96,6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2,693	1	35,223	-	51,7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1	-	239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477,097	16	2,348,422	15	2,706,302	16
1410	預付款項	九	324,653	2	160,988	1	513,15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901	-	71,175	-	39,9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9及八	79,296	-	152,845	1	142,3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7,672	34	5,257,920	33	6,378,605	3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69,830	1	229,882	2	317,709	2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9,722	-	18,990	-	18,252	-
15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6,300	-	6,300	-	6,3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	-	62,762	-	61,18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212,531	45	7,671,799	47	7,768,059	4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82,752	1	85,325	1	88,245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65,397	-	64,422	-	69,326	1
1920	預付設備款		233,755	1	242,984	2	231,822	1
1980	存出保證金	九	168,005	1	177,648	1	177,627	1
1985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9及八	433,212	3	-	-	-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八	35,865	-	37,582	-	36,46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九	2,255,291	14	2,309,046	14	2,088,606	12
			10,682,660	66	10,906,740	67	10,863,590	63
1xxx	資產總計		\$16,070,332	100	\$16,164,660	100	\$17,242,195	100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

董事長：焦聖海

經理人：陳慶祥

會計主管：毛聯慶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4及八	\$2,830,762	18	\$3,726,194	23	\$4,250,911	25
2151	短期借款		21,762	-	813	-	22,000	-
2170	應付票據		690,315	4	659,600	4	668,7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3,218	-	18,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480,830	3	544,718	4	477,326	3
2311	預收貨款	九	2,014	-	2,682	-	54,9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26	-	124	-	4,0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623,893	5	1,348,637	9	1,298,535	8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9及八	15,133	-	18,745	-	19,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13	-	17,548	-	53,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4,148	30	6,352,279	40	6,868,255	4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7	3,960	-	-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及八	580,166	4	-	-	-	-
26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3,137,714	20	2,256,759	14	2,653,025	15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20	31,228	-	32,089	-	47,301	1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910	-	1,138	-	3,325	-
2630	應付租賃款	四、六、19及八	175	-	11,005	-	15,307	-
267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6	23,288	-	26,588	-	26,46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1,369	5	875,246	5	831,298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七及九	4,629,810	29	3,202,825	19	3,576,716	21
2xxx	負債總計		9,333,958	59	9,555,104	59	10,444,971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31,733	24	3,834,133	24	3,354,133	19
3200	資本公積		2,077,157	13	2,656,182	16	2,596,100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56	3	450,3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175,749	1
3351	累積盈虧		81,491	-	(1,047,508)	(6)	(396,919)	(2)
3400	其他權益		(37,687)	-	6,860	-	38,286	-
36xx	非控制權益		607,931	4	533,784	3	579,519	3
3xxx	權益總計		6,736,374	42	6,609,556	41	6,797,224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70,332	101	\$16,164,660	100	\$17,242,1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陳平海

會計主管：毛麗麗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7及七	\$1,359,337	\$1,577,757	\$4,093,885	\$4,546,726
5000	營業成本	七	(1,095,354)	(1,316,015)	(3,247,939)	(3,826,886)
5900	營業毛利		263,983	261,742	845,946	719,84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708	428	798	(7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691	262,170	846,744	719,12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43)	(42,101)	(134,052)	(130,595)
6200	管理費用		(111,443)	(111,117)	(322,507)	(322,0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90)	(84,067)	(201,893)	(242,96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976)	(237,285)	(658,452)	(695,591)
6900	營業淨利(損)		40,715	24,885	188,292	23,5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23,632	27,959	54,238	62,3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955	32,765	(15,727)	3,318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61,892)	(53,966)	(163,407)	(160,56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252	120	807	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53)	6,878	(124,089)	(94,134)
7900	稅前淨利(損)		3,662	31,763	64,203	(70,6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8	5,557	(7,180)	(2,700)	(15,480)
8200	本期淨利(損)		9,219	24,583	61,503	(86,0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24	53,813	8,943	35,8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512)	30,184	(71,197)	16,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88)	83,997	(62,254)	51,9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9)	\$108,580	\$(751)	\$(34,10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386	\$21,037	\$81,491	\$(77,58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67)	3,546	(19,988)	(8,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157)	\$95,300	\$19,000	\$(31,3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8	13,280	(19,751)	(2,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0.05	\$0.06	\$(0.23)	\$(0.23)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0.05	\$0.06	\$(0.23)	\$(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平海
經理人：陳永發
會計主管：毛瑞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程序)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3	庫藏股註銷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Z1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B13	法定盈餘公積源補虧損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11	資本公積源補虧損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Z1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平漢

經理人：林建九

會計主管：王曉芳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代碼	項 目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64,203	\$ (70,60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37,3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36,588	(13,550)
A20010	收益費用			B02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252	-
A20100	折舊費用	720,160	724,564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7,450)	(309,968)
A20200	攤銷費用	21,823	22,96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	10,675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33,391)	(44,287)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3	16,7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14	-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4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07	160,560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9,663)	(142,321)
A21200	利息收入	(2,469)	(4,150)	BBB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535)	(401,042)
A21300	股利收入	(46)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20	3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7)	(7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5,432)	866,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7)	(4,0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29)	(7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98)	7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7,939	1,2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5,911)	(3,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0,980)	(2,082,0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16)	1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442)	(1,98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7,059	(72,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915)	(282,652)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89	70,6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829)	(454,08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32)	15,726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250	(27,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365)	(18,1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530	(170,3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	48,8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617	719,34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1,447)	(238,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147	\$548,9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759)	320,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04	20,9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49	22,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84	217,37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6,102)	8,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641)	(18,811)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9,838)	(25,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65	36,360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86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3,442	672,5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	3,9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	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599)	(160,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1)	(18,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712	497,5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焦平海

經理人 陳慶球

會計主管 毛寶珠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
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1.59%	51.59%	51.59%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5%	0.25%	0.2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對科技事業之投資及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79.16%	79.16%	79.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註)	經營晶圓製造	52.76%	40.00%	4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透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持有股權自40%增加至52.76%，本集團自具該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44,865仟元及916,11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58,070仟元及661,174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296)仟元、(17,989)仟元、(54,476)仟元及(61,03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現金及零用金	\$1,119	\$1,110	\$9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9,652	405,914	520,846
定期存款	10,376	2,593	27,201
合 計	<u>\$501,147</u>	<u>\$409,617</u>	<u>\$548,95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持有供交易一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2,0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	-	-
合 計	<u>\$2,026</u>	<u>\$-</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 票	\$365,829	\$352,463	\$33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999)	(122,581)	(21,279)
合 計 (非流動)	\$169,830	\$229,882	\$317,709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9,722	\$18,990	\$18,25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定期存款	\$240,117	\$276,705	\$266,892
流 動	\$233,817	\$270,405	\$260,592
非 流 動	6,300	6,300	6,300
合 計	\$240,117	\$276,705	\$266,892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4,680	\$301,339	\$355,220
減：備抵呆帳	-	(9,600)	(9,600)
小 計	104,680	291,739	345,6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0,089	66,346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	60,089	66,346
合計	<u>\$104,680</u>	<u>\$351,828</u>	<u>\$411,966</u>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7.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帳款總額	1,614,752	\$1,477,429	\$1,699,332
減：備抵呆帳	(119,390)	(139,640)	(92,562)
小計	1,495,362	1,337,789	1,606,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	123,125	100,190
減：備抵呆帳	-	(3,608)	(3,574)
小計	-	119,517	96,616
合計	<u>\$1,495,362</u>	<u>\$1,457,306</u>	<u>\$1,703,386</u>

(2)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75,886	\$76,962	\$152,8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059	(36,129)	(33,070)
匯率影響數	-	(388)	(388)
104.09.30	<u>\$78,945</u>	<u>\$40,445</u>	<u>\$119,390</u>
103.01.01	\$75,886	\$69,654	\$145,5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178)	(40,178)
匯率影響數	-	374	374
103.09.30	<u>\$75,886</u>	<u>\$29,850</u>	<u>\$105,73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4.09.30	\$1,120,189	\$304,884	\$29,725	\$32,035	\$8,498	\$31	\$1,495,362
103.12.31	1,023,797	346,740	25,901	58,315	2,553	-	1,457,306
103.09.30	1,070,744	494,341	69,519	65,975	2,807	-	1,703,386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原 料	\$1,043,155	\$946,196	\$1,295,118
物 料	165,240	178,325	162,257
在 製 品	496,651	502,487	666,708
製 成 品	666,028	632,178	502,905
商 品	106,023	89,236	79,314
淨 額	<u>\$2,477,097</u>	<u>\$2,348,422</u>	<u>\$2,706,302</u>

(2)認列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本集團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95,354仟元及1,316,015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86,571仟元及39,52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47,939仟元及3,826,886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33,276仟元及102,800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3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其他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2,508	\$152,845	\$142,321
流 動	\$79,296	\$152,845	\$142,321
非 流 動	433,212	-	-
合 計	\$512,508	\$152,845	\$142,321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請形，請詳附註八。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2,762	40.00%	\$61,184	40.00%

(2)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透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持有股權自40%增加至52.76%，本集團自具該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投資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2	\$120	\$807	\$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	\$120	\$807	\$741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61,184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0仟元及741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259,131	\$1,808,127	\$10,486,347	\$36,435	\$226,667	\$469,241	\$824,988	\$14,110,936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	105,721	80,593	-	428	3,519	3,419	193,680
增添	-	-	227	-	517	69	173,727	174,540
處分	-	-	(120,320)	-	(4,974)	(2,920)	-	(128,21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2,010	(2,587)	1	(2)	29	(225)	(774)
其他變動	-	-	116,410	1,074	151	794	(118,429)	-
104.09.30	<u>\$259,131</u>	<u>\$1,915,858</u>	<u>\$10,560,670</u>	<u>\$37,510</u>	<u>\$222,787</u>	<u>\$470,732</u>	<u>\$883,480</u>	<u>\$14,350,168</u>
103.01.01	\$259,131	\$1,778,373	\$9,977,229	\$33,293	\$213,534	\$591,432	\$824,674	\$13,677,666
增添	-	-	3,673	-	258	9,970	301,926	315,827
處分	-	-	(37,108)	-	(555)	(129,645)	-	(167,30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243	41,621	279	760	1,545	1,796	51,244
其他變動	-	1,106	150,493	1,611	4,593	49,356	(207,159)	-
103.09.30	<u>\$259,131</u>	<u>\$1,784,722</u>	<u>\$10,135,908</u>	<u>\$35,183</u>	<u>\$218,590</u>	<u>\$522,658</u>	<u>\$921,237</u>	<u>\$13,877,429</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33,636	\$5,551,277	\$26,300	\$179,476	\$348,448	\$-	\$6,439,137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	31,174	-	-	-	-	-	31,174
折舊	-	23,368	652,051	2,500	18,759	23,482	-	720,16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46,585)	-	(4,809)	(2,302)	-	(53,69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21	234	17	21	69	-	862
104.09.30	<u>\$-</u>	<u>\$388,699</u>	<u>\$6,156,977</u>	<u>\$28,817</u>	<u>\$193,447</u>	<u>\$369,697</u>	<u>\$-</u>	<u>\$7,137,63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1.01	\$-	\$267,607	\$4,633,076	\$24,293	\$150,612	\$447,444	\$-	\$5,523,032
折舊	-	42,480	635,573	1,928	20,071	24,512	-	724,56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26,489)	-	(534)	(133,611)	-	(160,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1	18,599	227	636	1,215	-	22,408
103.09.30	\$-	\$311,818	\$5,260,759	\$26,448	\$170,785	\$339,560	\$-	\$6,109,370

淨帳面金額：

104.09.30	\$259,131	\$1,527,159	\$4,403,693	\$8,693	\$29,340	\$101,035	\$883,480	\$7,212,531
103.12.31	\$259,131	\$1,474,491	\$4,935,070	\$10,135	\$47,191	\$120,793	\$824,988	\$7,671,799
103.09.30	\$259,131	\$1,472,904	\$4,875,149	\$8,735	\$47,805	\$183,098	\$921,237	\$7,768,05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96	\$11,07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4%	2%~4%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4.01.01	\$11,275	\$294,982	\$306,257
增添－單獨取得	7,444	-	7,4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261	9,26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1,588	11,577
104.09.30	\$18,708	\$315,831	\$334,539
103.01.01	\$30,401	\$277,786	\$308,187
增添－單獨取得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9,862)	-	(19,8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5,732	5,849
103.09.30	<u>\$10,656</u>	<u>\$283,518</u>	<u>\$294,174</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6,748)	\$(214,184)	\$(220,932)
攤銷及減損	(2,797)	(19,026)	(21,823)
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9,024)	(9,032)
104.09.30	<u>\$(9,553)</u>	<u>\$(242,234)</u>	<u>\$(251,787)</u>
103.01.01	\$21,197	\$177,767	\$198,964
攤銷及減損	4,780	18,184	22,964
本期減少一到期除列	(19,862)	-	(19,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3,803	3,863
103.09.30	<u>\$6,175</u>	<u>\$199,754</u>	<u>\$205,929</u>
淨帳面金額：			
104.09.30	<u>\$9,155</u>	<u>\$73,597</u>	<u>\$82,752</u>
103.12.31	<u>\$4,527</u>	<u>\$80,798</u>	<u>\$85,325</u>
103.09.30	<u>\$4,481</u>	<u>\$83,764</u>	<u>\$88,24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營業成本	<u>\$242</u>	<u>\$365</u>	<u>\$372</u>	<u>\$2,301</u>
管理費用	<u>\$7,361</u>	<u>\$6,635</u>	<u>\$21,450</u>	<u>\$20,662</u>
研發費用	<u>\$-</u>	<u>\$-</u>	<u>\$1</u>	<u>\$1</u>

13.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商譽	<u>\$73,597</u>	<u>\$80,798</u>	<u>\$83,764</u>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皆為16%~19%，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係分別以成長率0%及2%~4%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針對先前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4,385仟元及21,837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半導體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等於減損提列後之帳面金額，且任何關鍵假設之反向變動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已考量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大於預算增加數之可能性，若原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大，則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14.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	\$2,768,756	\$3,664,125	\$3,945,591
擔保銀行借款	1%~6%	62,006	62,069	305,320
合 計		<u>\$2,830,762</u>	<u>\$3,726,194</u>	<u>\$4,250,911</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09,881仟元、1,718,305仟元及847,853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其他應付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付費用	\$377,391	\$372,472	\$335,832
應付設備款	54,481	121,922	89,885
其 他	48,958	50,324	51,609
合 計	<u>\$480,830</u>	<u>\$544,718</u>	<u>\$477,326</u>

16.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期初餘額	\$26,588	\$29,258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3,242)	(3,1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	315
期末餘額	<u>\$23,288</u>	<u>\$26,46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非流動	\$23,288	\$26,588	\$26,460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7.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834)	-	-
淨 額	580,166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0,166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3,960	\$-	\$-
權益要素(註 2)	\$21,420	\$-	\$-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4.04.15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F)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

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4.10 元。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

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
人之賣回
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3,50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2,04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8.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4,000	\$1,330,775	\$1,321,680
擔保銀行借款	3,169,407	2,274,621	2,629,880
其他擔保借款	178,200	-	-
合 計	3,761,607	3,605,396	3,951,5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3,893)	(1,348,637)	(1,298,53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7,714</u>	<u>\$2,256,759</u>	<u>\$2,653,025</u>
利 率	2%~6%	2%~4%	2%~4%
最後到期日	106.07.17	106.07.17	106.07.17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承諾債權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 27,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率。
- (3)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9.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不超過一年	\$15,366	\$15,133	\$19,406	\$18,745	\$20,111	\$19,2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	175	11,129	11,005	15,541	15,307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5,541	15,308	30,535	29,750	35,652	34,606
減：融資費用	(233)	-	(785)	-	(1,04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5,308</u>	<u>\$15,308</u>	<u>\$29,750</u>	<u>\$29,750</u>	<u>\$34,606</u>	<u>\$34,606</u>
流動		<u>\$15,133</u>		<u>\$18,745</u>		<u>\$19,299</u>
非流動		<u>\$175</u>		<u>\$11,005</u>		<u>\$15,307</u>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246仟元及8,32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998仟元及22,27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營業成本	<u>\$194</u>	<u>\$303</u>	<u>\$598</u>	<u>\$901</u>
推銷費用	<u>\$12</u>	<u>\$19</u>	<u>\$40</u>	<u>\$59</u>
管理費用	<u>\$37</u>	<u>\$72</u>	<u>\$85</u>	<u>\$212</u>
研發費用	<u>\$13</u>	<u>\$16</u>	<u>\$45</u>	<u>\$57</u>

21.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336,795,325股，實收股本為3,367,9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3,82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5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1元，共計募集資金493,282仟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1,718仟元)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400仟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383,173,325股，實收股本為3,831,733仟元。

(2)資本公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發行溢價	\$2,017,322	\$2,617,143	\$2,565,786
員工認股權	7,176	7,800	-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4,240	-	-
其 他	28,419	31,239	30,314
合 計	<u>\$2,077,157</u>	<u>\$2,656,182</u>	<u>\$2,596,1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97,152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3.01.01~103.09.30				
轉讓予員工	<u>1,382 仟股</u>	<u>-仟股</u>	<u>(1,382)仟股</u>	<u>-仟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450,356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無盈餘分配情形。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期初餘額	\$533,784	\$581,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9,988)	(8,4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	5,7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93,898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8
期末餘額	<u>\$607,931</u>	<u>\$579,519</u>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1)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付計畫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10,000 單位、290,000 單位及 240,000 單位，共計 2,74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 4.5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07.20	2,210,000	-	17.00
99.09.30	290,000	-	17.00
99.12.28	240,000	-	17.00

①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720,000	\$17.0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50,00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70,000	\$17.0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570,000	

②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00	0.2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00 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24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C.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股)	股票 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1.04	3,000,000	\$-	\$12.6	2,760,00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92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76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16,181)仟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 費用	\$5,071	\$-	\$14,920	\$30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3.營業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商品銷售收入	\$1,343,037	\$1,573,008	\$3,955,251	\$4,545,5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370)	(27,382)	(69,100)	(81,972)
其他營業收入	68,670	32,131	207,734	83,165
營業收入淨額	<u>\$1,359,337</u>	<u>\$1,577,757</u>	<u>\$4,093,885</u>	<u>\$4,546,726</u>

24.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不超過一年	\$6,300	\$6,300	\$6,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00	25,200	25,200
超過五年	58,275	63,000	64,575
合 計	<u>\$89,775</u>	<u>\$94,500</u>	<u>\$96,075</u>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378	\$46,500	\$114,878	\$119,148	\$45,087	\$164,235
勞健保費用	10,368	1,747	12,115	10,681	2,078	12,759
退休金費用	5,187	1,315	6,502	6,740	1,999	8,7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43	3,615	37,858	44,269	6,604	50,873
折舊費用	216,320	25,190	241,510	217,364	22,476	239,840
攤銷費用	242	7,361	7,603	365	6,445	6,8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446	\$126,303	\$396,749	\$369,148	\$140,043	\$509,191
勞健保費用	31,842	5,849	37,691	33,272	6,963	40,235
退休金費用	15,747	4,019	19,766	18,054	5,453	23,5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072	11,264	112,336	117,735	14,702	132,437
折舊費用	649,675	70,485	720,160	658,510	66,054	724,564
攤銷費用	372	21,451	21,823	2,301	20,663	22,96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利息收入	\$760	\$1,815	\$2,469	\$4,150
股利收入	46	69	46	69
呆帳迴轉利益	5,544	20,406	33,391	44,287
其他收入—其他	17,282	5,669	18,332	13,861
合 計	<u>\$23,632</u>	<u>\$27,959</u>	<u>\$54,238</u>	<u>\$62,36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50)	\$3,418	\$3,284	\$4,00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18)	31,651	(11,869)	1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94)	(1)	(2,014)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745	709	9,629	709
什項支出	(6,128)	(3,012)	(14,757)	(12,342)
合 計	<u>\$955</u>	<u>\$32,765</u>	<u>\$(15,727)</u>	<u>\$3,318</u>

(3)財務成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977	\$53,966	\$159,901	\$160,5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915	-	3,506	-
財務成本合計	<u>\$61,892</u>	<u>\$53,966</u>	<u>\$163,407</u>	<u>\$160,560</u>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24	\$-	\$79,924	\$-	\$79,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3,512)	-	(123,512)	-	(123,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588)</u>	<u>\$-</u>	<u>\$(43,588)</u>	<u>\$-</u>	<u>\$(43,58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13	\$-	\$53,813	\$-	\$53,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0,874	(690)	30,184	-	30,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4,687</u>	<u>\$(690)</u>	<u>\$83,997</u>	<u>\$-</u>	<u>\$83,997</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3	\$-	\$8,943	\$-	\$8,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1,197)	-	(71,197)	-	(71,197)
合 計	<u>\$(62,254)</u>	<u>\$-</u>	<u>\$(62,254)</u>	<u>\$-</u>	<u>\$(62,254)</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8	\$-	\$35,818	\$-	\$3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856	(690)	16,166	-	16,166
合 計	<u>\$52,674</u>	<u>\$(690)</u>	<u>\$51,984</u>	<u>\$-</u>	<u>\$51,98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11)	\$ 7,180	\$3,186	\$15,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1,346)	-	(486)	3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	3,204	-	3,2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 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04)	-	(3,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557)</u>	<u>\$7,180</u>	<u>\$2,700</u>	<u>\$15,480</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7,086</u>	<u>\$157,086</u>	<u>\$153,6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386	\$21,037	\$81,491	\$(77,5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413	335,413	380,413	335,4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06	\$0.21	\$(0.2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386	\$21,037	\$81,491	\$(77,5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590	不適用	2,910	不適用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976	\$21,037	\$84,401	\$(77,5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413	335,413	380,413	335,413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2,760	不適用	2,760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仟股)	42,553	不適用	26,187	不適用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5,726	335,413	409,360	335,4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5	\$0.06	\$0.21	\$(0.23)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企業合併

子公司—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以提升營運效益增加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間參與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現金增資完成後，持有股權佔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比例由原先40%增加至52.76%，取得其控制力。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9,745仟元。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95
預付款項	40,434
存貨	67,228
其他應收款	200
其他金融資產	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06
預付設備款	1,595
小計	<u>345,424</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15
其他應付款	129,942
小計	<u>146,657</u>
可辨認淨資產	<u>\$198,767</u>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4,130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93,89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767)</u>
商譽	<u>\$9,26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	\$41,684
收購前已持有權益之價值	72,446
對價合計	<u>\$114,130</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4,936
現金支付數	(41,684)
淨現金流入	<u>\$3,25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6,647)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4,101,798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62,370仟元。

3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20.84%	20.84%	20.84%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535,249</u>	<u>\$526,106</u>	<u>\$540,144</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u>\$11,075</u>	<u>\$19,81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營業收入	\$2,448,671	\$3,026,2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1,302	\$9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02	\$95,096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流動資產	\$2,636,203	\$2,630,608	\$3,166,916
非流動資產	\$2,865,924	\$2,922,861	\$2,878,945
流動負債	\$2,111,309	\$2,494,993	\$2,803,032
非流動負債	\$715,675	\$517,969	\$635,58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營運活動	\$629,661	\$(35,600)
投資活動	\$(64,290)	\$(233,102)
籌資活動	\$(536,127)	\$149,7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243	\$(118,995)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55,296	\$14,398	\$152,3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其他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17,900 仟元。

(2)進貨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2,810	\$51,364	\$56,120
其他關係人	-	-	-	232
合 計	\$-	\$22,810	\$51,364	\$56,35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60,089	\$66,346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23,125	\$100,190
減：備抵呆帳	-	(3,608)	(3,574)
淨 額	\$-	\$119,517	\$96,616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11	\$239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3,218	\$18,5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付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84	\$177

- (8)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消耗品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淨收入(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9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項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消耗品予關聯企業分別為0仟元及18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9)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由關聯企業加工之加工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201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274	\$3,152	\$12,153	\$8,666
退職後福利	27	14	81	14
合 計	\$4,301	\$3,166	\$12,234	\$8,6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5	\$53,336	\$52,609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136	59,946	32,852	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563	56,860	關係人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45	-	-	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03	-	-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94	-	-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	-	-	長期借款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3,817	41,920	33,214	短期借款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228,485	227,378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300	6,300	6,300	土地租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	232,762	168,083	短期擔保借款
應收帳款	97,292	-	-	發行公司債擔保及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20,860	1,352,942	1,355,485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956,745	3,303,014	3,391,299	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帳面價值)	-	4,717	2,951	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	28,258	33,139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673	16,338	76,80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233,072	233,072	233,072	長期擔保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32,031	32,653	31,401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654,429</u>	<u>\$5,892,437</u>	<u>\$5,960,5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USD	4,090	307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600,750</u>	<u>\$156,780</u>	<u>\$443,970</u>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該廠商 USD 4,093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760,923 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1,428,750 仟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65,618 仟元。
- 7.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10,291 仟元。
- 8.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66,275 仟元。
- 9.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374,803 仟元。
- 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 66,890 仟元、592,810 仟元、82,175 仟元、65,74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並於上述為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分別提供定存單或銀行存款 200,000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 1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Helitek Compant Ltd.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500,000 仟元。
- 12.截至民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000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026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52	248,872	335,9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0,028	408,507	548,0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117	276,705	266,892
應收票據	104,680	291,739	345,6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0,089	66,346
應收帳款	1,495,362	1,337,789	1,606,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517	96,616
其他應收款	102,693	35,223	51,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1	239
其他金融資產	512,508	152,845	142,321
存出保證金	168,005	177,648	177,627
小計	3,123,393	2,860,173	3,302,254
合計	\$3,314,971	\$3,109,045	\$3,638,2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30,762	\$3,726,194	\$4,250,911
應付款項	1,192,907	1,238,349	1,186,583
應付公司債	580,16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761,607	3,605,396	3,951,560
應付租賃款	15,308	29,750	34,606
小計	8,380,750	8,599,689	9,423,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60	-	-
合計	\$8,384,710	\$8,599,689	\$9,423,66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36仟元及15,31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48仟元及6,15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698仟元及3,17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9.30							
借款	\$3,701,522	\$1,055,656	\$1,893,692	\$-	\$-	\$-	\$6,650,870
應付款項	1,192,907	-	-	-	-	-	1,192,907
應付租賃款	15,366	175	-	-	-	-	15,541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	-	600,000
103.12.31							
借款	\$5,184,605	\$2,019,188	\$270,602	\$-	\$-	\$-	\$7,474,395
應付款項	1,238,349	-	-	-	-	-	1,238,349
應付租賃款	19,406	11,086	43	-	-	-	30,535
103.09.30							
借款	\$5,672,336	\$2,334,030	\$385,326	\$-	\$-	\$-	\$8,391,692
應付款項	1,186,583	-	-	-	-	-	1,186,583
應付租賃款	20,111	15,386	155	-	-	-	35,652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基金	\$2,026	\$-	\$-	\$2,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9,830	\$-	\$-	\$169,8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60	\$3,960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29,882	\$-	\$-	\$229,8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17,709	\$-	\$-	\$317,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01.01	\$-
104.01.01~104.09.30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0)
104.01.01~104.09.30取得/發行	(1,920)
104.09.30	<u><u>\$(3,960)</u></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546仟元及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二元樹可轉債	波動率	40%	波動率越高，
融工具	評價模型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12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09.30			103.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314	32.87	\$1,423,698	\$40,423	31.65	\$1,279,389
人民幣	\$150,409	5.17	\$777,192	\$191,825	5.17	\$992,1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328	32.87	\$2,147,326	\$101,443	31.65	\$3,210,790
人民幣	\$136,550	5.17	\$705,576	\$92,078	5.17	\$476,25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601	29.05	\$1,353,784
人民幣	\$229,333	4.94	\$1,133,9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526	30.42	\$2,905,853
人民幣	\$97,144	4.94	\$480,30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回 收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888,698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82,481	79.16%	\$58,746 (註3、4及6)	\$1,197,825 (註3及6)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005,123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367	79.16%	\$4,250 (註3、4及6)	\$1,009,898 (註3及6)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08,725 (註1及3)	(註2)	\$-	\$-	\$-	\$-	\$(10,856)	52.76%	\$(5,625) (註3、4及6)	\$110,334 (註3及6)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3,350仟元。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實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除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控制力前之交易外，餘請參閱附表十，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列示如下：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合晶對揚州合晶	\$1,105	0.04%	\$-	-%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除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控制力前之交易外，餘請參閱附表十，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合晶對揚州合晶	\$10,516	0.88%	\$-	-%
合晶光電對揚州合晶	3,882	16.30	-	-
合 計	\$14,398		\$-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52,879	\$59,963	\$7,084	議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晶出售固定資產予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 12,920	\$13,514	\$594	議價
其他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622	194	(428)	議價
合 計		<u>\$13,542</u>	<u>\$13,708</u>	<u>\$166</u>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除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外，餘請參閱附表十，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列示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消耗品予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淨收入(損失)(19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項下。

(7)上述除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控制力前之交易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藍寶石基板材料等生產製造，銷售予 LED 磊晶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4.07.01~104.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63,171	\$(3,834)	\$-	\$1,359,337
部門間收入	176	-	(176)	-
收入合計	<u>\$1,363,347</u>	<u>\$(3,834)</u>	<u>\$(176)</u>	<u>\$1,359,337</u>
部門損益	<u>\$22,718</u>	<u>\$(13,499)</u>	<u>\$-</u>	<u>\$9,219</u>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3.07.01~104.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9,746	\$58,011	\$-	\$1,577,757
部門間收入	56,342	519	(56,861)	-
收入合計	<u>\$1,576,088</u>	<u>\$58,530</u>	<u>\$(56,861)</u>	<u>\$1,577,757</u>
部門損益	<u>\$49,199</u>	<u>\$(17,436)</u>	<u>\$-</u>	<u>\$24,583</u>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4.01.01~104.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70,651	\$23,234	\$-	\$4,093,885
部門間收入	8,499	586	(9,085)	-
收入合計	<u>\$4,079,150</u>	<u>\$23,820</u>	<u>\$(9,085)</u>	<u>\$4,093,885</u>
部門損益	<u>\$113,712</u>	<u>\$(52,209)</u>	<u>\$-</u>	<u>\$61,503</u>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3.01.01~103.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17,417	\$229,309	\$-	\$4,546,726
部門間收入	67,951	11,114	(79,065)	-
收入合計	<u>\$4,385,368</u>	<u>\$240,423</u>	<u>\$(79,065)</u>	<u>\$4,546,726</u>
部門損益	<u>\$(11,810)</u>	<u>\$(58,794)</u>	<u>\$-</u>	<u>\$(86,084)</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4.09.30 部門資產	<u>\$15,417,235</u>	<u>\$746,453</u>	<u>\$(93,356)</u>	<u>\$16,070,332</u>
103.12.31 部門資產	<u>\$15,605,332</u>	<u>\$882,187</u>	<u>\$(322,859)</u>	<u>\$16,164,660</u>
103.09.30 部門資產	<u>\$16,558,285</u>	<u>\$963,815</u>	<u>\$(279,905)</u>	<u>\$17,242,195</u>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4,375	\$44,375	\$44,375 (註4)	2.80%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612,844	\$1,225,6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51,377	\$287,613	\$82,175	\$82,175	\$-	1.34%	\$2,451,377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51,377	\$65,740	\$65,740	\$60,251	\$-	1.07%	\$2,451,377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51,377	\$66,890	\$66,890	\$61,734	\$-	1.09%	\$2,451,377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51,377	\$987,250	\$592,810	\$532,434	\$-	9.67%	\$2,451,377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51,37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26%	\$2,451,37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2,026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淨 額					26		
					\$2,0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893,876	27.05%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07,793	15.39%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359,010	10.86%	交貨後30-6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46,801	18.2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81,098	5.38%	交貨後30-6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54,103	2.0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727,859	29%	交貨後30-6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 相當	(325,710)	35.26%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390,466	15.56%	交貨後30-6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 相當	(64,360)	6.97%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1,273 (註3)	0.05	\$221,273	積極催款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7,793 (註3)	6.27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46,801 (註3)	6.4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49,675	USD 44,425	49,674,826	100.00%	\$29,690	\$24,538 (註3)	註7
"	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30)	(230)	註7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區區自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217	440,217	3,985,762	51.59%	(52,209)	(30,154) (註4)	註7
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區區自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96	1,396	196,462	0.25%	(52,209)	(131)	註7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對科技事業之投資及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投資控股	USD 52,160	USD 52,160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3,791,198	79.16%	USD 1,682	USD 1,169 (註5)	註7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726	USD 8,726	5,083,900	100.00%	USD (118)	USD (118)	註7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USD (483)	USD (483)	註7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USD 5,300	USD 5,3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USD 31	USD (118) (註6)	註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9690千元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售毛利(5,152)千元。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6,935)元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3,219)千元。

註5：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1,331千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USD(162)千元。

註6：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31千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USD(149)千元。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51,377	\$60,000	\$-	\$-	\$-	-%	\$2,451,377	N	Y	N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1,377	\$178,480	\$-	\$-	\$-	-%	\$2,451,377	N	N	Y
1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51,377	\$500,000	\$500,000	\$500,000	\$-	327.60%	\$2,451,377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背書保證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淨值以不超過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皆應填入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瑞陽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USD 600	0.37%	-	註5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4,822	USD 10,956 USD (5,919)	6.0775%	USD 5,037	
晶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42	USD 5,037 \$5,717 (1,452)	0.03%	\$4,2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RMB 64,246 (註3)	4.32	RMB 37,282	積極催款	\$-	\$-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893,87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1.8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59,01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8.7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81,09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4.4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49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1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56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5,649	-	0.6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14,250	-	0.3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07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744,31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8.1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29,60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0.4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6,25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17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6,80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207,79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2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71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10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1,27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3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6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99	-	0.2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6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37	-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996	-	0.3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68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9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25,71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36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26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1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4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21,577	-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76,758	-	0.4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13,542	-	0.3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52,879	-	1.29%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1	-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649	-	0.47%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2	-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62	-	0.04%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9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7%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5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4%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22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7%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連貨	USD 4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56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80	-	0.02%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2,201	-	0.43%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159	-	0.03%
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USD 1,350	-	0.26%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58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7%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RMB 11,41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43%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連貨	RMB 2,60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1,48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5%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3,90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9%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RMB 14,66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83%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連貨	RMB 14,39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6%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1,64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的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797,11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7.5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7,70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3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54,74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5.6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92,67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8.6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7,95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903,16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9.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68,23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0.3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4,64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5,5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消耗品	284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2,396	-	0.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消耗品	3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1,087	-	0.1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9,970	-	1.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購入固定資產	2,293	-	0.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37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9,84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91,30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8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6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12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82	-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60	-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3,77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31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6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2,32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7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68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992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12,584	-	0.07%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35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13	-	0.05%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10,800	-	0.24%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06	-	0.0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29	-	0.02%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7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7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37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9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10,54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7.0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44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13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3,33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35%
3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73	-	0.01%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2,201	-	0.39%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159	-	0.03%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0,13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18%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37,91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4.10%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RMB 74	-	0.01%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6,46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9%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10,06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